劳 动 合 同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住址：

 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订立本合同：

**一、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**

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

日止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（工种）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。

**二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**

第四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，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，具体作息时间为早上九点到晚上九点。

第五条 乙方每月有四天休假，每周一天。

**三、劳动报酬**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：

A、实习期工资：

B、试用期工资：

C、技工：

第一年按乙方当月完成(洗、剪、吹、盘、做花)营业额的 %；烫发、炬油按 %抽成。

第二年按乙方当月完成(洗、剪、吹、盘、做花)营业额的 %；烫发、炬油按 %抽成。

第三年乙方当月完成(洗、剪、吹、盘、做花)营业额的 %；烫发、炬油按 %抽成。

D、辅工、洗头工按公司依法制定的计件工资制度执行。

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，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。

**四、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**

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、完成劳动任务，提高职业技能，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，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。

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、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。

第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，给予合理的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理、经济处罚等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**五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**

第十一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向乙方收取抵押金、抵押物、保证金、定金或其他财物，不得要求强迫乙方集资入股，也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。

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、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2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3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。

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1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2、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第十五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：

1、在试用期内的；

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
3、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劳动合同即终止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**六、经济补偿与赔偿**

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，对生产、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适当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